**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1.价格: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2.方案部分:52分

（1）项目认识与理解：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需求理解、目标认知、关键技术等方面开展整体方案设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方案需结合本地已有监测能力现状，包括本地监测点位分布和本地监测网络情况等。

项目认识清晰、需求与目标明确；重难点分析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得10分；

项目认识符合基本认知、基本了解项目需求与目标，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7分；

项目方案认识有欠缺、对项目需求目标理解不全面，重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4分；

项目认识与需求理解偏离项目内容、对重难点分析有误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本地污染情况分析：8分

结合本地调研情况，对本地空气质量现状、问题现状、主要污染过程等，本地污染源分布现状，包括本地道路、工地、餐饮油烟等污染源分布地图、敏感区污染分布情况等，重点涉气企业和工业园区现状等进行分析。

对本地污染情况掌握清晰、全面的得8分；

对本地污染情况掌握基本符合的得6分；

对本地污染情况掌握有欠缺的得4分；

对本地污染情况掌握不实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20分

管控服务须结合本地实际大气污染防治与达标需要，充分体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包含项目计划、进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文档提交管理等内容，需提供科学、细致、合理、清晰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技术路线。

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技术路线，科学、细致、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20分；

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技术路线，科学、细致、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6分；

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技术路线，基本科学、细致、合理、清晰、可行性的得12分；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技术路线，不科学的不得分。

（4）软硬件保障方案：8分

供应商应保障支撑设备及平台的可靠性及科学性，制定详细的保障方案和维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维护频次、检查项目、耗材储备等。

维护计划内容齐全，保障方案可靠性和科学性强的得8分；

维护计划内容齐全，保障方案基本可靠、科学的得6分；

维护计划内容有欠缺，保障方案基本可靠、科学的得4分；

保障方案不可靠、科学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数据保密及外业安全措施：6分

供应商应有保密意识，为项目成员制定保密要求；安全措施方面包括不限于定期为项目成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工具等措施提高外业安全性。

包含数据保密要求，安全措施优于项目要求的得6分；

包含数据保密要求，安全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包含数据保密要求，安全措施差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无数据保密要求或无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3.商务部分：18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认证官网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成员多于12人的，每多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PMP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业绩部分：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系统决策部署，切实做好2025-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支撑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完成2025年PM2.5和优良率考核目标（PM2.5完成36微克/立方米，优良率完成84.2%），拟在淮安市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驻场服务工作。第三方驻场团队要熟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政策要求，充分了解淮安市空气质量现状及各项服务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改善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关键技术。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网格化监测能力支撑服务 | 1项 |
| 2 |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支撑服务 | 1项 |
| 3 | 便携式设备巡查服务 | 1项 |
| 4 | 颗粒物专项服务 | 1项 |
| 5 | VOCs走航服务 | 1项 |
| 6 | 第三方驻场服务 | 1项 |

# 二、服务要求

**（一）网格化监测能力支撑服务**

各投标方要提前调研我市国、省、市控空气质量站点情况、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了解本地污染特征，结合监测现状和污染源分布提供微站服务，提升我市网格化监测能力。

**1.1服务要求**

为持续提升淮安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能力，根据不同污染源类型及监控需求，在重点区域布设20台包含有PM2.5、PM10、SO2、NO2、CO、O3、温、湿度等气象因子的微型站，通过加强核心区域范围内关键污染源的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实现动态了解区域内空气质量发展变化趋势和重污染发生发展过程，精细化定位各类高值污染源区域，协助环境管理部门定位并管理污染源的能力。

**（二）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支撑服务**

**2.1总体要求**

平台系统旨在精准指导空气质量改善服务，包含环境空气污染事件发现、反馈、处理等相关流程记录。可集成服务区域已有的各类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区域尺度的污染过程研判。可实现国控、省控、市控、乡村站、微型站等一系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据、颗粒物激光雷达数据、气象场数据等的展示。

**2.2数据采集**

平台系统整体采用基于SaaS模式的云平台部署方式，各业务应用系统均架构在统一的服务框架平台上，各子系统为基于基础平台的业务插件，后续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快速扩展。可内置多种驱动文件，支持设备数量的增减，数据可通过FTP和TCP方式进行传输。

**2.3统计分析**

平台系统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PM2.5、PM10、O3、CO、SO2、NO2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排名分析、单站刷色分析、多站趋势分析、差值贡献分析、日历图分析、同比环比分析等，同时支持时间、因子、数据来源、数据状态、区域等自由选择。可结合各常规站的数据，对站点、区县、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实时排名对比和历史排名的查询，可以对比某一时间点的空气质量情况，也可以对比某一时段的均值情况，支持数据、图片的下载，同时支持输出定制化的结论信息。

**2.4证据链分析**

平台系统可深入挖掘污染源与受体之间的关联，形成证据链分析，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性分析、污染玫瑰图、特征雷达图、动态插值图等，同时支持时间、因子、区域等自由选择。可根据污染物的不同特征，结合特征雷达算法分析污染物的来源类型，为管控者提供管控治理方向，同时支持时间尺度以及空间尺度上的对比分析，支持图表切换与下载以及定制化结论的输出。

**2.5达标管控**

平台系统基于给定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能够科学制定不同周期考核指标达标路径，并实时在线更新。根据当前达标目标自动计算剩余容量，智能化辅助实现区域全年考核浓度和优良天数达标。针对目标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点位监测数据异常高值/超标的情况，自动生成报警事件，允许对不同部门建立委派任务，建立发现-委派-溯源-执法-督查的闭环管理的调度机制，有效加强业务部门的联动管控和评估，满足用户业务化需求。

**2.6配置管理**

平台支持对已建站点进行分类管理，且支持新增站点的录入及动态配置，同时可按权限支持对现有站点配置进行删除和修改，同时可以对各站点设备及因子进行管理，设备及因子可配置，且与站点关联。设置专门的用户中心，支持用户部门组织架构的建立，在线管理用户信息。支持用户角色、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访问日志和功能权限功能，建设期间，可提供符合需求的权限配置设计方案。

**（三）便携式设备巡查服务**

中标方需驻场提供各类便携式检测设备及巡源车辆，方便开展污染溯源工作，以及输出相关报告。

**3.1便携式VOCs检测仪**

至少1台，支撑重点区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评估。

**3.2臭气检测仪**

至少1台，支撑重点区域开展污染检测，评估重点源臭气排放情况。

**3.3氨泄漏检测仪**

至少1台，支撑重点区域开展污染检测，评估重点源氨气排放情况。

**3.4便携式风速仪器**

至少1台，便于对企业废气收集系统风速进行测量，支撑废气收集效率评估。

**3.5颗粒物检测仪**

至少1台，便于对重点区域巡查，支撑扬尘以及其它颗粒物专项行动。

**3.6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至少1台，便于对餐饮油烟排口浓度进行评估。

**3.7无人机**

至少1台，可运用高空无人机对重点区域裸土、工地、秸秆等开展高空巡查，尤其对人员难以快速达到地方开展巡查，留存影响资料，为后期管控提供第一手资料，真正实现“测—管—治”联动。

**3.8移动六参数监测仪飞航监测**

至少1台无人机和1台可搭载上无人机的六参监测设备，利用无人机搭载六参监测设备，根据城市高值报警情况和污染区域，每月重点区域完成1次无人机飞行与巡查，每次3个重点园区/企业，结合当期现场巡查结果输出报告。

**3.9移动六参数检测仪**

至少1台可进行车载的六参监测设备，运用1台移动六参数监测仪，根据城市高值报警情况和污染区域，且依照大气处指示以及现场防控需求，每月对所需全市重点污染区域、工业园区进行车载走航巡查，每月巡查走航400公里，走航结果并入当期现场巡查结果，并输出报告。

**3.10红外成像仪**

至少1台红外成像仪，用1台红外成像仪进行VOCs排查溯源、污染应急现场监测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排放监测。对石化、化工等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泄漏巡检，及时发现VOCs泄漏排放情况，每年输出3份企业泄漏报告。

**3.11巡源车辆**

租赁4台巡源车辆，提供现场巡源车辆服务。

**（四）颗粒物专项服务**

**4.1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扫描服务**

在重点区域布设3台颗粒物激光雷达，覆盖全市重点区域，用于扫描颗粒态污染物空间分布信息，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锁定，研判颗粒物污染发生发展趋势，了解大气污染物时空变化过程，摸清重点区域颗粒物相对高值时段污染成因，支撑站点数据异常快速分析、污染源的快速管控，有力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

**4.2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服务**

利用巡源车辆搭载激光雷达定期对主城重点区域及周边区域进行机动走航，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分布变化情况。激光雷达走航车能够进行移动走航和水平扫描服务，实时掌握区域污染分布，实现点位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辅助管理人员污染源溯源交办，支撑管理决策。根据淮安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每半年对国控点及重点区域完成1次颗粒物走航与巡查，每季度不少于400公里，并输出颗粒物走航专项分析报告。

**4.3单颗粒质谱分析服务**

为摸清淮安市各类污染源对PM2.5的贡献占比，根据污染情况提供5次单颗粒质谱走航车定点分析服务，每次5天，分析大气气溶胶颗粒的粒径信息、化学成分信息、数浓度信息等，评估各类源对本地贡献程度和变化过程。并基于组分数据进行来源解析。根据来源解析结果，评估不同时段、不同污染过程各类污染源对PM2.5的贡献，锁定关键因子，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提交PM2.5在线源解析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4.4可凝结颗粒物CPM检测服务**

围绕淮安市重点燃煤、炉窑等相关企业，会产生大量CPM(可凝结颗粒物)，且在线监控无法监测。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企业CPM排放情况，针对全市燃煤企业废气排口，开展CPM检测分析，共计采样分析至少17个，通过实验室检测分析得到可凝结颗粒物CPM浓度水平，判断烟气排放视野盲区中的CPM浓度占比，并评估其对环境空气PM2.5的影响，为进一步提升淮安市PM2.5污染防治提供数据基础与工作方向。

**（五）VOCs走航服务**

利用VOCs走航车，对主城区开展淮安市重点区域、工业园区的挥发性有机物动态走航，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为实施空气VOCs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针对臭氧夏秋季污染防治关键时期（3月-10月），提供VOCs走航车服务，每月对国控点及重点区域进行一次VOCs走航与巡查，每次不少于400公里，并输出VOCs走航分析报告。

**（六）第三方驻场服务**

**6.1驻场人员**

为更好推动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完善网格化立体监测和集成应用能力的基础上，配置驻场技术服务团队，组织至少12名技术骨干（除支撑组）支撑我市空气质量管控服务，驻点淮安市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基于现有的工作组织架构，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全方位多手段深层次协助开展各项工作。通过监测、分析、技术指导等系统性工作，进一步完善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优化工作行动方案，更好地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另根据项目工作阶段性需求，适时支撑组到场工作。

服务期间至少派驻12人的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括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经理、1名运维经理、3名数据分析工程师、5名现场巡查工程师、1名文职管理人员。另根据项目工作阶段性需求，适时安排驻场人员以外1-3人到场工作。

**6.2常态化技术服务**

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空气质量监控预警、数据分析研判、现场巡查督察、污染问题调度、事件交办、定期会商等日常化管控工作。

**6.3敏感区域精细化清单服务**

动态更新6个国控点精细化清单（5公里范围内），污染源分类包括：工业企业、机动车、工地、餐饮、汽修、加油站和干洗店等；台账清单信息包括：污染源基本信息、行业类别、技术类型、生产设备等活动水平数据、控制措施、管理现状、排放量等，数据用于支撑定量化评估。

**6.4重点源影响及减排效果评估服务**

结合定量化评估模型，分析历年及本年度气象/内源贡献变化，同时选取本地典型企业进行源减排效果评估。

**6.5豁免企业/工地资格评估服务**

对年度应急减排中豁免的工地及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是否达标，支撑豁免清单动态管理。

**6.6点位精细化管控服务**

当站点出现阶段性高值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通过精准研判-拉网溯源-挂图作战-复查评估等系统措施，对站点污染成因进行系统挖掘，并提供治理建议及问题清单。

**6.7重大活动保障**

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技术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会商研判-保障措施发布-动态跟踪落实等。

**6.8十四五达标路径规划**

为保障完成十四五工作目标，协助生态环境局编制淮安市2025年达标路径规划，每月根据数据完成情况进行调整。

**6.9报告编制服务**

按照日常报告、月总结报告、年总结报告定时输出，视情况开展多年趋势分析报告、污染过程专项评估报告、高值站点专项分析报告。

**6.10专项管控技术服务**

规划不同时间段的重点管控方向，制定专项管控制度，根据情况开展相应专项管控，总结专项问题。专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VOCs源、扬尘源、燃烧源、加油站等主要污染源。

**6.11清单更新服务**

指导各县区分局更新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协助上报；协助汇总与上报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根据省厅要求，协助制定当年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量，汇总各区县上报减排情况并协助上传省部级平台。

**6.12深度减排清单服务**

基于在线监控和历史溯源结果等，制定本地深度减排清单，支撑各级管控工作，其中，清单内容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减排措施和相应减排量。

**6.13预报案例库服务**

结合气压场、气象预报和本地排放数据等，建立淮安市本地预报案例库1个，并支撑臭氧临界天预报、重污染预报、颗粒物数值预报等专项预报工作。

**6.14专家会诊服务**

聘请具有经验的污染防治专家，对淮安市工作进行指导，提供本地化意见，确保分析和治理方向准确，全年累计开展 2 次。

# 三、保障要求

**（一）保密和安全要求**

**1.1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将由采购单位提供的该项目相关的账号、公文或资料，以及在项目期间产生的全部非公开信息和资料，包括监测数据、报告、方案、技术以及这些文件所包含或反映的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采购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2安全要求**

需在项目服务期间，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外场作业人员提供必须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防护工具，确保项目的安全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软硬件保障要求**

**2.1硬件设备运维质控服务**

（1）运维、质控工作目标

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数据。

（2）质控工作要求

1）须制定可行的质控方案、依照系统方案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确保软硬件及车辆、设备的稳定运行。

2）质控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所用材料及备品备件均由投标人提供，使用的材料品质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须对易损易耗型备品备件充有足的库存，且保障设备的正常更换和换后的正常运行工作。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生态环境局联络，并保持通讯畅通及电话技术支持、24小时的现场服务。

4）建立所有承包范围内设备台帐，并做好在线设备维修保养及仪器校准的详细记录。

5）应当随时保持所负责维护设备的整洁与卫生，维护现场作业点都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按照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维修任务书或工作指令的要求进行维修作业，维修人员对有异议之处会及时进行反馈和生态环境局联系人进行沟通。

7）定期检查系统各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

8）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和问题，必须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在12小时内及时解决。

9）日常定期巡检，记录检查项目、频次，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

（3）运维工作内容

1）定期巡检，包括检查项目、检查频次、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监测设备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

2）日常维护保养将根据系统设备运行的要求，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

3）定期巡查设备使用状况，及时消除设备缺陷，使各套在线监测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同时及时检查仪器输出数据和系统接收数据的相符性和完整率，确保系统接收数据传输真实反应仪器检测情况。

**2.2软件平台运维及监管服务**

（1）分析软件及配套硬件运维及监管需由专业人员负责。

（2）平台运维服务人员主要负责系统运行的软、硬件平台运维服务工作。

（3）平台监管服务人员主要负责线上巡查、发现并记录问题。

（4）服务人员熟悉环保法律法规和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导则，熟练掌握软件平台操作技能。

# 四、其它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淮安市。

（三）付款方式:合同总额分为基础服务款项和绩效考核奖励款项，其中基础服务款项占比 85%，绩效考核款项15%。（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基础服务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94万元(基础服务款项)。

2)2026年2-4月进行中期自评估，经专家评估通过且财政预算下达后，向乙方支付157.5万元(基础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3)项目到期后，由乙方进行终期评审，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不含15%的绩效考核款项）。

2.绩效考核款项支付方式

**剩余合同额15%的余款，其中10%根据2025年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1)若淮安市2025年PM2.5年均浓度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得分为5.0分或在Ⅲ类地区排名第一（以省考核办下发的高质量考核得分为准，下同），则甲方全额支付绩效考核款项10%。**

**2)若淮安市2025年PM2.5年均浓度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得分为4.9分，则甲方支付9%合同额作为考核款；考核得分为4.8分，支付8%合同额作为考核款；考核得分为4.7分，支付7%合同额作为考核款；考核得分为4.6分，支付6%合同额作为考核款。**

**3)若淮安市2025年PM2.5年均浓度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得分为4.5分及以下(4.5分及以下即意味PM2.5在37微克/立方米以及以下），则根据Ⅲ类地区排名进行支付，排名第一则甲方支付5%合同额作为考核款，其余情况不支付考核款**

**备注：Ⅲ类地区指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中区域划分，包含淮安、宿迁、连云港、盐城。**

**另外5%由2026年空气质量完成情况支付，根据省厅26年考核目标下达情况，参照25年考核方案另行签订补充协议。**